



财政部“十五”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教材

国家税收

(第六版)

学习指导与练习

杨则文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政部“十五”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教材

国家税收（第六版） 学习指导与练习

杨则文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税收 (第六版) 学习指导与练习 / 杨则文主编 . 6 版 .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6
财政部“十五”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教材
ISBN 7-5005-5799-X

I. 国… II. 杨… III. 国家税收 - 专业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33859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e.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8 印张 187 000 字

2002 年 8 月第 6 版 2003 年 1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 10 061 - 20 070 定价: 13.20 元

ISBN 7-5005-5799-X/F·509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全国财经类通用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2 年 5 月

编写说明

本书是按照《财政部“十五”教材建设规划》的要求，由财政部组织编写的供中等财经学校会计专业和经济类有关专业“税收基础”或“国家税收”课程使用的，并与中等财经学校教材《国家税收》（第六版）相配套的练习和学习指导书。编写这本书的目的，是为了帮助学习者理解和掌握教材的内容，理清头绪，启迪思维，增加练习，以全面达到中专教学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教学目的和要求。编写指导思想是：

一、重在启发、引导，而不是给学习者提供一本可走捷径和可用于死记硬背的教材缩写本和问答集。

二、围绕教材的内容，但尽量不重复教材中已讲述清楚的问题，不重复教材中的语句，而是结合我们多年的教学经验，指出学习的重点、难点和应注意之处，并融汇教材中的某些主要内容，以简明、有条理的方式加以概括。

三、对教材做些拾遗补缺的工作。主要是两方面：一是对教材中讲述得比较简略的某些主要问题予以必要的补充；二是对教材中不便反映但又是学生必须了解的某些内容作必要的反映。

四、练习从难、从严，尽量减少单纯识记的题目。因为，具有适当难度的内容，才会更有利于调动学习的积极性，激发积极思维。

本书是在广东省财政学校周剑壁老师编写的《国家税收（第五版）学习指导与练习》的基础上修订编写的。参加本书修订编

写的有：北京财政学校教师乔梦虎，广东省财政学校教师黄钢平，江西财经学院九江分院教师张玉昆，吉林白城财校教师李玉明，湖北黄冈财税学校教师杨则文。由杨则文任主编，并对全书进行设计、修改、总纂。最后，由财政部培训中心组织专家、教授进行审稿。经山东财政学院胡乐亭教授和山西运城财校张俊萍高级讲师主审，按照审稿提出的意见，再次对全书进行了修改。本书的编写修订，也得到了周剑璧老师的热心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最后，恳请各位授课教师和读者，对于书中的缺点和错误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200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的概念	(1)
第二章	税收制度概述	(6)
第三章	增值税	(19)
第四章	消费税	(44)
第五章	营业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60)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	(79)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01)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	(118)
第九章	关税	(133)
第十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和土地 增值税	(140)
第十一章	房产税、契税、车辆购置税和车船使用税	(164)
第十二章	印花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屠宰税、 筵席税	(180)
第十三章	农、牧业税	(193)
第十四章	纳税程序	(203)
第十五章	纳税人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226)
	附：各章计算题参考答案	(240)

第一章 税收的概念

学习内容提示

第一章和第二章是学习税收这门学科最基础的入门知识。这一章主要讲了三个问题，分作三节：1. 什么是税收？2. 税收是干什么的（即税收的职能）？3. 政府为什么要征税？重点是第一节和第三节。

第一节，应主要掌握税收是政府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一种分配，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特征，这三个特征也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关键。

第二节，对税收的三项职能，要有一个大致的了解。理解税收也是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一项重要经济杠杆（或工具）。只有通过具体税种的学习，回过头来才能较具体地领会税收的这些职能，并且还须联系税收实践来逐步加深理解。

第三节，公民为什么应当纳税，政府为什么要征税？对此，务必从理论上弄清楚，树立自觉纳税的意识。

在掌握以上内容后，还要记住一个道理，即：在绝对真理的长河中，人们对于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具体过程的认识都只具有

相对的真理性；人们对于真理的认识永远也不会完结。因此，这一章所讲的一些理论问题，既不是惟一的，更不是终极的，今后还需不断探索。这也是学习任何一门学问所应有的态度。

思考与练习

一、基本概念

1. 税收

2. 经济杠杆

3. 公共品

4. 私人品

二、思考与讨论

1. 税收有哪些特征？它与政府各部门的收费、国家公债、国家罚没收入有什么区别？

2. 税收有哪些职能？为什么说税收是一个重要的经济杠杆？

3. 我们反对剥削阶级国家的苛捐杂税，那么，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又为什么要征税？

三、练习

(一) 判断题 (正确的打√, 错误的打×, 下同)

1. 税收是凭借生产资料的占有来取得收入的。 ()
2. 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 税收属于分配范畴。 ()
3. 征税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统治阶级的生活需要。 ()
4. “取之于民, 用之于民”的意思是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 税收不具备无偿性。 ()
5. 对需要鼓励发展的产业一般实行低税政策。 ()
6. 公共品消费的显著特点是排斥性。 ()
7. 在发生通货膨胀的情况下, 国家应该降低税率。 ()
8. 在市场经济中, 初次分配的过程是不公平的, 但结果是公平的。 ()

(二) 选择题 (包括单项选择和多项选择, 以下各章同)

1. 税收分配的对象主要是 ()。
A. 社会产品
B. 剩余产品
C. 国内生产总值
D. 国民生产总值
2. 下列属于公共品的有 ()。
A. 国防
B. 司法
C. 居民住房
D. 商业医疗保险
3. 税收的形式特征可以概括为 ()。
A. 强制性
B. 无偿性
C. 固定性
D. 规范性
4. 下列属税收固定性的表现有 ()。
A. 征税的依据是由法律规定的
B. 每年应交税额是不变的
C. 计税方法是全国统一的
D. 征收比例有一定的限度

5. 当经济衰退时，政府应采取（ ）税收政策，以刺激投资和消费。

A. 降低税率

B. 提高税率

C. 设置新税

D. 保持税负不变

6. 税收分配的对象是指社会总产品价值构成中的（ ）部分。

A. C

B. C + V

C. V + M

D. M

第二章 税收制度概述

学习内容提示

这一章的重点是第一、二两节。对第三、四节的内容只要求从总体上把握。

第一节讲了三个问题：

1. 讲述税收制度和税法两个概念，以及两者与税收的关系，从而懂得必须依法治税。

2. 讲述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和要素。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既要知道征税主体一方始终是国家，国家享有单方面的征税权利；又要懂得税务机关和纳税人都是权利主体，双方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双方的权利都受法律保护。

3. 讲述税法的类别和层次，知道税收基本法、实体法和程序法的不同内容和作用；懂得税法是由法律、法规和规章组成的一个多层次的体系，从而在实际工作中能够区别各种税收规定的适用性和法律效力，掌握层次低的服从于层次高的原则。

第二节讲述税收实体法的各个要素。税收实体法具体规定在什么情况下对什么征税、对谁纳税、征多少、在什么时间和地点征，特殊情况怎么办等问题，这些问题都有相应的税收术语，出现许多名词，这是学习以后各章的入门工具，都必须掌握。其中

较为重要的是，征税对象及其相关的术语，三种税率形式及其运用，减免税的实质及其形式。

第三节讲述了五种主要和常见的税种分类，其中按征税对象分类是最主要的方法。不仅要了解这些分类，还要知道各种分类的实际意义。比如，按征税对象分类，有利于自觉利用各类税种的不同特点，合理设计税制结构，以充分发挥它们各自在组织收入和对国民经济调节的特殊作用；划分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地方共享税，有利于明确职责分工，充分调动两套征收机关组织税收收入的积极性，并有利于分级财政的确立等。

第四节我国税制概况，讲了三个问题：

1. 我国税收制度的大致发展状况。从中，可以懂得税收制度不能一成不变，而必须随着经济状况的变化而不断完善和改革，这也是经济决定税收的一种表现；可以了解税收在各个时期所发挥的作用；可以从税制的曲折发展过程中吸取有益的经验教训；知道现行税制的由来，加深对现行税制的了解。

2. 我国现行税制结构。要求对现行税制有一个全面的了解（见表2-1、2-2），这好比对全书先有一张导游图，以利于以后逐个学习各个税种。

表2-1 我国现行税制按照征税对象及管理和使用权限分类表

按征税对象分类	税 种	按税收管理和使用权限分类
流转税类	增值税	共享税，中央占75%，地方占25%
	消费税	中央税
	营业税	地方税，但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等部门集中缴纳的营业税归中央；金融保险业高于5%税率缴纳的部分归中央
	关税	中央税。包括海关代征的增值税、消费税

续表

按征税对象分类	税 种	按税收管理和使用权限分类
所得 税类	企业所得税	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同上
	个人所得税	地方税, 但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的部分归中央
	农牧业税	地方税
资源 税类	资源税	共享税, 海洋石油资源归中央, 其余归地方
	土地增值税	地方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地方税
	耕地占用税	地方税
财产 税类	房产税	地方税
	契 税	地方税
	车辆购置税	中央税
	车船使用税	地方税
行为 税类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地方税
	印花税	地方税。但两大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印花税由中央、地方共享, 自 2002 年起中央占 97%, 地方占 3%
	屠宰税	地方税, 是否开征由地方决定
	筵席税	同上
	城市维护建设税	地方税, 但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归中央

注: ①城建税实质是三项流转税的附加。

②土地也是一种自然资源。对土地(房地产)增值收益征收的土地增值税, 可视之为对资源的课税。由于它是对转让房地产取得的净收益征税, 因而又可归为所得税类。它也可视为一种财产转移税, 归入财产税类(但单位和个人对土地只有使用权而无产权)。这里把它列入资源税类, 是在于强调它在调节转让土地获取的过高利润上的作用。

③城镇土地使用税, 体现土地有偿使用, 并有调节土地级差收入的作用, 故列入资源税类。同时它又是一种使用行为税。

④车船使用税是一种财产兼行为的税种, 把它作为财产税也是改革的方向。

表 2-2

1999 年中国分税种收入统计表

项 目	收入额	占税收总额的比重 (%)
增值税	4411.4	41.3
消费税	848.2	7.9
营业税	1696.5	15.9
企业所得税	1009.4	9.4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217.8	2.0
个人所得税	414.3	3.9
资源税	62.9	0.6
城镇土地使用税	59.1	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5.3	3.0
耕地占用税	35.1	0.3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30.5	1.2
土地增值税	6.8	—
房产税和城市房地产税	183.5	1.7
车船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	20.9	0.2
印花税	282.3	2.6
契税	105.9	1.0
屠宰税	28.6	0.3
筵席税	0.4	—
农业税	301.9	2.8
牧业税	2.7	—
关税	562.2	5.3
合 计	10682.6	100

注：1. 本表中的各项税收合计数和关税收入额为财政部决算数字。

2. 由于统计口径的原因，本表中各项税收收入之和与最后一栏的合计数略有差异，各项税收收入占税收总额比重的计算也略有差异。

思考与练习

一、基本概念

1. 税收制度

2. 税法

3. 税收法律关系

4. 征税对象

5. 税目

6. 税源